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2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59,272,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96,310,9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0%。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8-002),京投公司计划自2018年1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8年1月10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8,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6月29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5,399,8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3%。经过上述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272,117股,占总股份的35.00%。

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8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7,40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6,679,8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00%。

2、2019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06),京投公司计划自2019年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9年2月12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自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5,81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经过上述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74,087,6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0%。

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5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7,407,7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81,495,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0%。

3、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2-022),京投公司计划自2022年5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5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9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1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经过上述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88,903,1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00%。

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24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40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96,310,9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0%。(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京投公司就增持公司股份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2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计划自2022年5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22年5月27日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3年3月29日至5月24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40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增持均价为4.78元/股。

●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81,495,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96,310,99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0.00%(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3年5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81,495,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96,310,9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计划自2022年5月2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22年5月27日已增持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1、2022年5月27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

2、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5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9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含2022年5月27日已增持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3、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1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4、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24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40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增持均价为4.78元/股。

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81,495,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296,310,9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0%(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京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京投发展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315,947.49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9,575,506.4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1241849
成立时间	1981年0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25日至2051年12月24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84686217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燕友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郝伟亚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卫东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石伟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华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建新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韵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1,728,201,901股,持股比例10.86%(扣除优先股);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15)31,978,822股,持股比例17.02%;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36)473,080,000股,持股比例17.31%;持有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85)24,999,348股,持股比例16.63%;持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9.HK)87,850,942股,持股比例6.5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情况:持有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522.HK)股份 1,157,634,900 股,持股比例55.20%;持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9.HK)68,222,000股,持股比例5.0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000959)740,940,679股,持股比例9.4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京投发展目前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投发展股份259,272,117股,占总股份的3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投发展股份296,310,991股,占总股份的40.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18年6月29日,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259,272,117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35.00%。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8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京投发展股份7,407,700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266,679,817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36.00%。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20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京投发展股份7,407,800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274,087,617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37.00%。

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5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京投发展股份7,407,7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281,495,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3月28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京投发展股份7,407,800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288,903,191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39%。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24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京投发展股份7,407,800股,占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296,310,991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4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京投发展股份已通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增持无需取得其他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京投发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注册地址所在地:宁波市 办公地址所在地:北京市
股票简称	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	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59,272,117股 持股比例: 35.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7,038,874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 年 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有媒体报道,公司可能涉及虚拟电厂,业内普遍认为虚拟电厂是指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三维虚拟电厂"项目是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软件,预计投资130万元,用于监测内部电厂运行,因此公司不涉及虚拟电厂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9429.93万元, 同比下降8.22%, 实现净利润1020.96万元, 同比下降59.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5 月25日收盘价格为11.45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5.38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 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港转债"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3年5月25日,"新港转债" 价格191.600元/张, 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1.60%,转股溢价率53.61%。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 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于 2023 年 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有媒体报道,公司可能涉及虚拟电厂,业内普遍认为虚拟电厂是指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三维虚拟电厂"项目是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软件,预计投资130万元,用于监测内部电厂运行,因此公司不涉及虚拟电厂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9429.93万元, 同比下降8.22%, 实现净利润1020.96万元, 同比下降59.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5月25日,"新港转债"价格191.6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1.60%,转股溢价率53.6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5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5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加了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关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临2023-048号)。现将参加活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高路、财务负责人覃光新参加了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贵公司年毛利率2022年创97年以来最低值,请问导致年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公司有没有相应的对策改善?谢谢!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2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新增产能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有所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公司会通过多种措施控制原材料价格,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努力改善毛利率。

问题2:安琪最近几年股价一直萎靡不振,是不是已经到了发展瓶颈?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YE供应商和第二大酵母供应商,多年来已形成了多业务品牌构架体系,并初步实现了国际化品牌布局。未来,会坚持"全球第一酵母企业,国际一流生物技术公司"的战略目标,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3:百钻的相关产品各类繁多,而且在电商口碑不错,相关营收是否全部体现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对百钻长期发展如何定位?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百钻品牌绝大部分产品营收体现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百钻作为公司重要品牌之一,公司对其十分重视,近年来不断扩充产品线,力争将其打造成为烘焙调料领域知名品牌。

问题4:请问高总,对公司的财报有些项目不太清楚,制糖业务和其他业务占总营收25%,制糖业务是否是子公司赤峰公司甜菜糖为主,是的话2季度应该可以贡献利润,对吗?其他业务占比也不少,主要包含哪些产品,请高总详细介绍一下,我也好对自己投资的公司多一点了解,麻烦您!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制糖业务包含赤峰公司制糖业务,二季度本业务利润情况取决于最终市场行情。公司其他业务里面包含相关食品配料、膨松剂、改良剂、酶制剂、贸易类等非酵母系列产品。

问题5:请问安琪酵母未来2-3年有什么发展规划?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守"全球第一酵母企业,国际一流生物技术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酵母同心多元化,聚焦酵母、健康食品配料、营养保健食品、生物新技术、新型健康包材五大产业布局,对标卓越找差距,守正创新促发展,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快建设全球化营销体系,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缩小与国际标杆的差距,奋力实现新技术领域的突破,确保2025实现收入200亿元,力争实现更高的目标。

问题6:请问公司俄罗斯公司经营情况是否正常?盈利状况是否有好转?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问题7:高总您好,请问22年糖蜜收购价格多少,目前水解糖进展情况,特别是成本情况,23年的毛利率展望情况,谢谢?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2年糖蜜采购价格较2021年有所上涨,目前公司水解糖生产线生产正常,价格目前有一定优势。未来,公司会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改善毛利率水平。

问题8:公司管理层好,请问公司是否可以暂缓发行GDR?GDR发行折价严重,募集资金规模有限,却又极大的摊薄了现有股东的权益,是一个非常不划算的募集资金方式。而且从现有已经发行GDR的公司看,发行后交易都非常清淡,根本没有国际投资者在交易,而大部分都转换成A股进行套利。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出口业务,本身有获得美元的途径,而且海外新设厂并不是迫在眉睫的事,建厂的过程十分漫长,完全没有必要现在就募集美元资金。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GDR项目是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战略措施之一,推进GDR能够提升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影响力,也能帮助国际投资者参与国内的资本市场。同时也能为公司实现全球第一酵母企业、国际一流生物技术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问题9:最近咱们产品有涨价的预期吗?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产品价格的形成受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会根据生产和销售情况,结合市场竞争态势灵活决策。

问题10:请问高总,2季度以来公司的海外销售是否仍然维持1季度向好的势头?国内经济不景气,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二季度以来海外销售情况正常,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同时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快建设全球化营销体系,确保实现业绩目标。

问题11:公司财报中的制糖业务,贸易糖,生产糖占比各多少?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结构,贸易糖和生产糖各年占比不固定。

问题12:高总,贵公司瑞士发行GDR的议案还在执行吗?为啥没消息了?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GDR发行,未来将适时履行必要的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力争早日完成GDR发行。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616号前湖酒店3楼贵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908,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75,554	99.9945	12,500	0.005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5,554	99.9808	82,900	0.0171	9,600	0.0021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7,492,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043,0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80,091	98.2782	82,900	1.5430	9,600	0.178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475	75.9499	2,900	5.5796	9,600	18.47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40,616	98.4964	80,000	1.503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5,403,106	99.9508	12,500	0.0492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5,403,106	99.9774	12,500	0.0226	0	0.0000
1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323,106	99.8330	82,900	0.1495	9,600	0.0175
11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403,106	99.9774	12,500	0.0226	0	0.0000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55,403,106	99.9774	12,500	0.022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0项、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7、9、10、11、13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